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8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东运066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宏伟水上港澳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东运066”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悉。

“东运066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9〕181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东运066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55、净吨位534、载货量1104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98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8日止。船舶航

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6日印发
